

阜平县气象局文件

阜气发〔2022〕5号

阜平县气象局 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坚持依法监管，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阜平县气象局编制了《阜平县气象局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与目的

“双随机”抽查机制，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我局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充分发挥监管职能，促进市场主体自觉守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二、随机抽查对象

检查对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等统一发布工作，气象信息服务，人工影响天气活动，雷电灾害防御活动，施放气球活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气象设施保护工作，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气象探测活动，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情况，适用气象标准、规范、规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气象资料使用活动，气象行政许可有关活动的执法检查。

三、随机抽查的内容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统一发布，气象信息服务，人工影响天气活动，施放气球活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气象设施保护工作，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气象探测活动，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情况，适用气象标准、规范、规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气象资料使用活动，气象行政许可有关活动相关法律制度的违法行为。

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是否符合使用要求；是否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是否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防雷装置设计是否未经县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防雷装置是否未经县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合格报告擅自投入使用；申请单位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

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被许可单位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防雷工程资质单位承接工程后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四、随机抽查方式

1. 定向抽查方式：定向抽查是指按照被检查对象的行业领域、隶属关系、生产经营规模、风险等级等特定条件，随机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对其进行执法检查。

2. 自查和直接检查相结合：对随机抽查对象，气象部门可以直接检查，也可要求其先行自查，再组织重点检查，或自查与重点检查同时进行。

五、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1. 每年抽查 1 次，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 10%；

2. 对被投诉、举报，可随时进行检查。

六、随机抽查的结果运用

1.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惩处，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2. 通过县政府官方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记录在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中；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七、更新“双随机”抽查机制

气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除有投诉或举报外，均需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取两名执法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双随机”抽查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确保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双随机”抽查，由防灾减灾股牵头，局纪检员全程监督。

八、工作要求

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政策法规安全的局领导为副组长的“双随机”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督促指导和业绩考核，防灾减灾科要依据实施方案要求，落实责任分工，确保此项工作干出成效。

附：抽查计划表



阜平县气象局

2022年1月21日印发

阜平县气象局2022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时间
2022001	2022年阜平县气象局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001	001号	2022年阜平县气象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001	定向 根据检查工作实际情况确定	001	对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执法检查；对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等统一发布工作的执法检查；对气象信息服务业的执法检查；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执法检查；施放气球活动的执法检查；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执法检查；对气象设施的保护工作的执法检查；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执法检查；对气象探测环境执法检查；对气象专业活动的执法检查；对气象技术装备使用情况的执法检查；对适用气象标准的执法检查；对规范、规程的执法检查；对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执法检查；对气象资料使用的执法检查；对对气象行政许可有关活动的执法检查	名录库内的监管企业	2022年5月至8月